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定安排（根據公司法第86條）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15港元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有關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協定安排

上實控股與上實醫藥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實控股要求上實醫藥董事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方案，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定安排將上實醫藥私有化的建議。

上實控股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回現金2.15港元。註銷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64.12%，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為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20.79%。

私有化建議將透過協定安排進行。股份將自該計劃生效當日撤銷在聯交所上市，而上實醫藥將會成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私有化建議須待下文「私有化建議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全部條件均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上實控股和上實醫藥可能議定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擁有211,06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4.04%。假設除了厲先生及葛先生（詳情見下文）外，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均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進行私有化建議將涉及最多達240,766,000股計劃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8.83%，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7.06%），而所需現金款額則約為517,650,000港元。上實控股擬從內部資源撥付私有化建議所需的現金。上實控股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百富勤信納上實控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敷進行私有化建議所需。

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38,200,000股（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實醫藥需發行38,200,000股新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16%，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80%），其中6,000,000股購股權、6,000,000股購股權、4,000,000股購股權、2,500,000股購股權及2,500,000股購股權分別授予馮根生先生、厲先生、陳樹滋先生、葛先生及鄔健莊先生（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實醫藥需發行合共21,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39%，以及於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19%），彼等均為上實醫藥董事，且被假定為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於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為上實控股一家附屬公司—上實醫藥的董事，故彼等乃被視為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除上述購股權外，上實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涉及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因上實醫藥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計劃股份，並須受該計劃所規限。上實醫藥將根據收購守則向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惟倘執行人員已豁免該等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的規定者則除外。有關任何該等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的詳情，將於上實醫藥即將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載列。

於上實醫藥的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上實控股擁有408,934,000股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65.96%。此外，上實醫藥董事沈偉家先生亦擁有共225,000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0.04%）。於本公佈日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擁有共9,073,000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1.46%）。於本公佈日期，上實控股連同沈偉家先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定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418,232,000股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67.46%）。

關連交易

以註銷價計算，沈偉家先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值約19,990,000港元。此外，上實醫藥董事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分別擁有上實醫藥6,000,000股購股權、4,000,000股購股權及2,5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倘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則需發行12,500,000股新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2.02%，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98%），以註銷價計算，總值約為26,880,000港元。厲先生及葛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亦持有上實醫藥合共8,500,000股購股權。厲先生和葛先生已各自訂立蓋章契據，在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後，放棄彼等於本公佈日各自所持有上實醫藥購股權下的權利，並向上實醫藥表示同意以無償代價註銷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厲先生和葛先生承諾，在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以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購股權下的權利。上實醫藥董事會在接獲厲先生和葛先生的承諾書後，在本公佈日期，已通過決議案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厲先生和葛先生二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待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上實醫藥將不會就此向厲先生及葛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上實醫藥向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沈偉家先生、鄔健莊先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就註銷彼等於上實醫藥的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付款，乃構成上實控股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將予支付總值約46,870,000港元的代價，佔上實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少於3%，故無須取得上實控股獨立股東的批准。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上實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私有化建議及／或該計劃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實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法院指令會議通告以及上實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上實醫藥計劃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方式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上實醫藥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上實醫藥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買賣。

上實醫藥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私有化建議須待下文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進行，因此，私有化建議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在買賣股份時，敬希小心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實醫藥的控權股東上實控股要求上實醫藥董事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定安排將上實醫藥私有化的建議。上實控股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65.96%。

私有化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將會註銷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換回現金2.15港元。

為免混淆起見，計劃股東有權保留上實醫藥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的4港仙末期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持有211,06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4.04%。

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授出38,2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實醫藥需發行38,200,000股新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16%，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80%），其中6,000,000股購股權、6,000,000股購股權、4,000,000股購股權、2,500,000股購股權及2,500,000股購股權分別授予馮根生先生、厲先生、陳樹滋先生、葛先生及鄔健莊先生（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實醫藥需發行合共21,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39%，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19%），彼等均為上實醫藥董事，且被假定為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於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為上實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上實醫藥的董事，故彼等乃被視為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除上述購股權外，上實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涉及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因上實醫藥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計劃股份，並須受該計劃所規限。上實醫藥將根據收購守則向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惟倘執行人員已豁免該等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的規定者則除外。有關任何該等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的詳情，將於上實醫藥即將向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載列。然而，厲先生及葛先生亦已經承諾不會接納任何關於彼等所持而尚未行使的上實醫藥購股權的收購建議或建議方案，理由如下。

計劃股份的最高數目上限（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惟上實控股及上實醫藥董事厲先生及葛先生除外）將為240,766,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8.83%，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7.06%）。由於厲先生與葛先生同屬上實控股的董事，故厲先生及葛先生所擁有的上實醫藥購股權權益或會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厲先生和葛先生已各自訂立蓋章契據，在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後，放棄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各自所持有上實醫藥購股權下的權利，並向上實醫藥表示同意以無償代價註銷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厲先生和葛先生承諾，在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以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購股權下的權利。上實醫藥董事會在接獲厲先生和葛先生的承諾書後，在本公佈日期，已通過決議案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厲先生和葛先生二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待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厲先生和葛先生將不會因進行私有化建議而在財務上得益，而且，上實控股董事認為，厲先生及葛先生各自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將不再出現任何重大的利益衝突。上實醫藥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豁免遵從收購守則第2.4條的規定。

每股計劃股份2.15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溢價約64.12%；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溢價約14.97%；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8港元溢價約20.79%；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3港元溢價約24.28%；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3港元溢價約31.90%；及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0港元溢價約43.33%。

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2.15港元乃經計及上述各項後並參照過去數年來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按此基準計算，私有化建議對上實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的估值為約1,333,000,000港元。假設除了厲先生及葛先生外，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進行私有化建議需發行最多達240,766,000股計劃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8.83%，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7.06%），而所需現金款額則約為517,650,000港元。上實控股擬從內部資源撥付私有化建議所需的現金。上實控股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百富勤信納上實控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敷進行私有化建議所需。

私有化建議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上實醫藥和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a) 獨立股東在法院指令會議上以過半數批准該計劃，惟：

  (i) 該計劃須經由持有該等獲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指令會議投票的股份總值最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在法院指令會議上，該計劃並無遭受持有全體獨立股東股份總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反對；

(b) 在上實醫藥的股東大會上經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最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以令該計劃生效（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上實醫藥的股本）；

(c) 大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上實醫藥削減股本，以及大法院的法令文件副本送交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登記；

(d) 在削減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方面，按必要遵行公司法第15條的程序規定，以及遵行公司法第16條所制定的任何條件；

(e) 在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權區內，從有關當局取得或獲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關於私有化建議的授權；

(f) 在截至該計劃生效之時為止，所有授權的法律效力維持不變及未經修訂，並已符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一切必須法定或監管責任，亦無任何有關當局對私有化建議或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實施任何在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未明文規定、或額外要求實施的其他規定；及

(g) 已經取得上實醫藥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中可能規定的一切必須的同意。

上實控股保留權利就任何特別事宜而完全豁免條件(e)、(f)及(g)或豁免其中部份，然而，條件(a)至(d)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以上條件全部均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上實控股和上實醫藥可能議定或（如適用）大法院可指示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警告：

上實醫藥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私有化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進行，因此，私有化建議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在買賣股份時，敬希小心審慎行事。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上實醫藥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私有化建議完成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於私有化建議完成時 股份數目	%
上實控股集團	408,934,000	65.96	408,934,000	100.00
南洋企業（附註1）（附註3）	8,098,000	1.30	—	—
南企置業（附註1）（附註3）	975,000	0.16	—	—
沈偉家先生（附註1）（附註4）	225,000	0.04	—	—
小計（附註2）	418,232,000	67.46	408,934,000	100.00
獨立股東	201,768,000	32.54	—	—
合計	620,000,000	100.00	408,934,000	100.00

附註：

1. 南洋企業、南企置業及沈偉家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將為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2. 該數額乃指上實控股集團及根據收購守則與上實控股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權總額。
3. 南洋企業及南企置業同屬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亦為上實控股的最終控權股東。
4. 上實醫藥的執行董事。

待該計劃生效當日及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後，上實醫藥將會成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對計劃股東而言

股份交易淡靜，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891,000股股份，不足聯交所買賣的公眾持股量0.14%。鑒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流通量偏低，加上證券市場投資氣氛低迷，上實控股董事認為，上實醫藥從證券市場融資的功能將受局限，亦不能確定這種狀況在可見的未來將有任何顯著改善。因此，上實控股董事認為股份已無必要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鑒於上實控股在本公佈日期已經持有上實醫藥約65.96%，上實控股董事相信，在未經上實控股同意前，少數權益股東接獲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此外，股東應注意，上實控股並無同任何第三方就有關出售上實控股持有的股份一事曾經或正在進行磋商，上實控股亦無意終止上實醫藥的業務。

此外，註銷價分別較每股股份在過去十天、三十天及六十天內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79%、24.28%和31.90%，另較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4.12%。上實控股董事相信私有化建議將為所有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在上實醫藥的投資。

對上實控股而言

上實控股董事認為私有化建議將導致上實醫藥成為上實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使集團架構得以精簡和優化，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私有化建議完成時，上實控股佔上實醫藥利潤貢獻的比例，將由65.96%提高至100.00%。

此外，醫藥生物科技是上實控股發展的核心業務之一，上實控股計劃對旗下醫藥業務進行重組，私有化上實醫藥作為上實控股對其旗下醫藥業務進行重組的關鍵步驟。當私有化建議生效後，上實控股屆時將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得以統籌規劃、實施醫藥業務的整體發展戰略，並通過對醫藥資產的整合，拓展其醫藥生物科技業務，謀求股東最大投資回報。

有關上實醫藥的資料

上實醫藥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實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保健食品、醫藥零售、醫療設備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上實醫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經審核）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經審核）百萬港元
營業額	**325.7**	842.4	723.9
經營盈利	**53.3**	231.8	157.6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收益	—	—	155.7
除稅前源自一般業務的盈利	**55.8**	241.9	341.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0.8**	167.5	288.3
股東應佔盈利	**21.1**	87.5	23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醫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0,200,000港元，或約每股1.31港元，而上實醫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762,100,000港元。

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

上實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實控股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Central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5.96%權益。上實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及現代物流、資訊科技、製藥及生物科技、消費產品、汽車及零部件業務。

上實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380.0**	3,199.4
經營盈利	**1,159.1**	1,090.2
除稅前源自一般業務的盈利	**1,451.8**	1,490.0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69.4**	1,381.1
股東應佔盈利	**1,126.3**	1,20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控股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978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為14.42港元。

於私有化建議生效後，上實控股將會繼續保持上實醫藥的醫藥業務。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時，將會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票屆時亦會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上實醫藥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在緊隨該計劃生效當日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屆時，將會以報章公佈的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該計劃確實的生效日以及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的確實日期。計劃文件亦會包括該計劃的詳盡時間表，以及該計劃的其他詳情。

假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已告失效，股份則不會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上實醫藥的海外股東

凡向居於香港以外的人士提呈私有化建議，可能要遵行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該等人士本身應知悉並遵行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上實醫藥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私有化建議，均有責任確保本身在接納私有化建議上完全遵行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內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滙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須辦理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權區的股份發行、過戶或其他稅款。

上市規則對上實控股的含意

以註銷價計算，沈偉家先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值約19,990,000港元。此外，上實醫藥董事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分別擁有上實醫藥6,000,000股購股權、4,000,000股購股權及2,5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倘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則需發行12,500,000股新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2.02%，以及上實醫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98%。），以註銷價計算，總值約為26,880,000港元。厲先生及葛先生已各自訂立蓋章契據，在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後，放棄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各自所持有上實醫藥購股權下的權利，並向上實醫藥表示同意以無償代價註銷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厲先生和葛先生承諾，在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以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購股權下的權利。上實醫藥董事會在接獲厲先生和葛先生的承諾書後，在本公佈日期，已通過決議案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厲先生和葛先生二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待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上實醫藥將不會就此向厲先生及葛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上實醫藥向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沈偉家先生、鄔健莊先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就註銷彼等於上實醫藥的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付款，乃構成上實控股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將予支付總值約46,870,000港元的代價，佔上實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少於3%，故無須取得上實控股獨立股東的批准。

會議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上實控股擁有408,934,000股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65.96%，此等股份將不會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在法院指令會議上投票。鑒於上實控股在私有化建議中擁有權益，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即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9,298,000股股份（約相等於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1.50%）的南洋企業、南企置業及沈偉家先生將不會在法院指令會議上投票。然而，由南洋企業、南企置業及沈偉家先生所持有的9,298,000股股份仍將為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厲先生及葛先生除外），計劃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40,766,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的38.83%）。倘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於上實醫藥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並因此成為股東，則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為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馮根生先生、陳樹滋先生及鄔健莊先生將不會於法院指令會議上投票。

上實控股、南洋企業、南企置業及沈偉家先生已表明，倘法院指令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彼等將會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擬於上實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上實醫藥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上實醫藥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上實控股已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就私有化建議出任其財務顧問。上實醫藥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實醫藥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向上實醫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獨立性，亦將於屆時向執行人員確定。上實醫藥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後另行發表公佈。

厲先生和葛先生（二人均為上實控股及上實醫藥的董事）持有上實醫藥的8,500,000股購股權，故厲先生及葛先生可能因而被視為將會出現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就進行私有化建議是否符合上實控股股東的利益，取得獨立意見。上實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豁免遵從收購守則第2.4條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法規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上實醫藥及上實控股的資料、上實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指令會議通告以及上實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上實醫藥計劃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方式儘快寄發予股東。

上實控股及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的情況載列如下（尚待確認）：

收購情況

南洋企業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290,000	1.44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358,000	1.4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68,000	1.5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978,000	1.49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104,000	1.49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44,000	1.4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	1.49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50,000	1.4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84,000	1.48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130,000	1.62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60,000	1.64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935,000	1.71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290,000	1.7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	1.73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100,000	1.71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352,000	1.7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210,000	1.7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270,000	1.71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40,000	1.71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25,000	1.7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38,000	1.7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34,000	1.69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5,000	1.70
合計	5,255,000	1.60

南企置業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200,000	1.7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200,000	1.7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40,000	1.72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30,000	1.69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81,000	1.70
合計	551,000	1.71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5,000	1.47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	1.47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83,000	1.5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	1.5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000	1.56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7,000	1.55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65,000	1.59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2,414,000	1.63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2,114,000	1.67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1,829,000	1.71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2,716,000	1.73
合計	10,316,000	1.67

除私有化建議本身外，上實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上實控股股份或股份訂立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對私有化建議而言或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辭彙具有下述所載涵義：

「本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發表之日
「授權」	指	有關私有化建議的一切必要的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財務顧問，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註銷價」	指	上實控股須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15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法院指令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令即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表決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實控股集團及與上實控股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包括沈偉家先生、南企置業及南洋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葛先生」	指	葛文耀先生，上實控股及上實醫藥的執行董事
「厲先生」	指	厲偉達先生，上實控股及上實醫藥的執行董事
「南洋企業」	指	南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企置業」	指	南企置業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有化建議」	指	上實控股透過該計劃將上實醫藥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定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上實醫藥的股東，惟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上實醫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上實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上實控股集團」	指	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並由上海市政府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最終控權股東
「上實醫藥」	指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實醫藥集團」	指	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蔡來興
董事長

承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呂明方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實控股（惟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上實控股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上實醫藥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提供發行人資料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參考